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关于同意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04 号）。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8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认购 0.5 亿元。以上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9 月 28 日